#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	<b>5</b> 告	21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 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

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

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繧	羔
作半	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經 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面額)之股份;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多為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於有 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執行董事:

關鴻亮先生(主席)

王錚先生(行政總裁)

李斌先生

穆焱女士

李承寧先生

徐健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林先生

李柟女士

徐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熬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7-08室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i) 股份發行授權; (ii) 股份購回授權; (iii) 藉增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經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156,781,091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631,356,218股股份。

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 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 份為限。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尤其是,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156,781,091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815,678,10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關鴻亮先生、王錚先生、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徐健先生、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所委任填補空缺職位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大會為止,及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屆時在各個情況下將會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四名董事(即李承寧先 生、徐健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兩名董事(即王錚先生及張松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松林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斌 先生及李柟女士)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知會董事會而董事會已知悉,王錚先生、 李承寧先生、徐健先生、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如有)。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規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 宜,致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鴻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説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關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56,781,091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15,678,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 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 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根據百慕達的適 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百慕達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時的應付資本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 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 款項中支付。 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由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原本作為股息或 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 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0.113	0.090	
二零一七年五月	0.097	0.065	
二零一七年六月	0.111	0.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	0.084	0.069	
二零一七年八月	0.086	0.063	
二零一七年九月	0.139	0.055	
二零一七年十月	0.136	0.09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133	0.0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10	0.091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12	0.078	
二零一八年二月	0.120	0.060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18	0.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 <i>(附註)</i>	0.089	0.076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7.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 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268,080,000	27.8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3	2,268,080,000	27.81%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4, 5	2,268,080,000	27.81%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552,100,000	6.77%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161,900,000	14.24%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161,900,000	14.24%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133,000,000	13.89%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28,900,000	0.35%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3	554,080,000	6.79%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6.79%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6.79%
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554,080,000	6.79%

#### 附註: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透過優稻投資有限公司 (「**優栢**」)、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y Capital**」) 及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pot**」) 擁有 2,268,080,000 股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之權益。

中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的62.52%權益,而後者持有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集團**」)的100%權益。

中航國際集團持有幸福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幸福控股**」) 的 8.49%權益。中航國際集團亦持有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100%權益,而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香港)**」) 的 34.34%權益。中航國際 (香港) 持有 Billirich 的 100%權益,而 Billirich 持有幸福控股的 17.38%權益。中航國際集團亦持有優栢的 100%權益,而後者持有 552.100,000 股股份。

中航國際 (香港) 亦持有 Kingspot 的 100% 權益,而 Kingspot 於 (i)733,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兑换為 400,000,000 股股份之可换股票據中擁有權益。Billirich 亦持有 28,900,000 股股份。

幸福控股持有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而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 100% 權益。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Smarty Capital 的 100% 權益,而 Smarty Capital 持有 554,080,000 股股份。

- 2. 李斌先生為中航國際財務部副總經理。
- 3. 穆焱女士為幸福控股的執行董事及中航國際財務部資產與資本投資辦公室主任。
- 4. 李承寧先生為中航國際集團之投資總監。
- 5. 徐健先生為中航國際集團財務總監助理。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權益披露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集團各自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7.81%投票權的行使。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根據其現時股權,中航集團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集團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0%。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收購守則下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可能導 致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結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下之 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 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A. 王錚先生

### 經驗

**王錚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通過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取得商務英語專業課程畢業證書。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班學習,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課程結業證書。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委任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可通 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委任書,王先生目前月薪為32,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元以及房屋津貼10,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王先生亦自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領取每月項目花紅人民幣30,000元。

#### B. 李承寧先生

#### 經驗

李承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李先生於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投資總監及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李先生亦為中航國際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幸福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企業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可通 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 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C. 徐健先生

#### 經驗

徐健先生,33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持有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中航國際集團財務總監助理。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徐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可通 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委任書,徐先生的董事 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張松林先生

#### 經驗

**張松林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 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董事薪酬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委任書,張先生的董事 袍金為每月5,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B. 李柟女士

#### 經驗

李柟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16年會計及財務分析經驗。李柟女士現為京東公司之戰略及營運總監。

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委任書,李女士的董事 袍金為每月5,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C. 徐磊先生

#### 經驗

徐磊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蒙特利爾大學\*)國際商法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四川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徐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並擁有逾15年法律實踐經驗。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徐磊先生現為北京世嘉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 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委任書,徐先生的董事袍 金為每月5,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sup>\*</sup> 僅供識別

#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相關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的薪金安排,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股東需要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各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錚先生、李承寧先生、徐健先生、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王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承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徐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松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徐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 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 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 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列明之承授人發 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 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 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限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 有關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 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 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詳情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 磊先生。